

兰考县2023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项目

监 理 合 同 书

兰考县农村道路管理中心



兰考县 2023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项目

甲方：兰考县农村公路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通讯地址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乙方：河南泰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通讯地址：洛阳市河南街通商河南大街4018号

联系人：王北发

联系电话：13938165833

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兰考县 2023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提供监理服务，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、责任、权力和利益，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：

一、本合同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“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”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。

二、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，应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。

- 1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投标书；
- 2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；
- 3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；
- 4、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》（JTG G10-2016）；
- 5、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。

三、乙方的义务



1、乙方严格按照交通部颁发的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》、《公路工程监理办法》等对该项目建设进行全方位及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。

2、乙方在工程监理过程中，要及时、准确地把工程各个方面的问题向甲方汇报，并向甲方提出可行的处理意见。

3、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对工程质量差、施工进度慢的承包商向业主提出更换施工单位建议的权力。

4、乙方在确定监理人员的职责及工作范围后，应向甲方汇报，以便于甲方了解乙方的监理情况。监理人员如做非临时性的工作调整，应报甲方同意。

5、乙方要妥善保管甲方为监理提供的各种物品，待工程结束后，归还甲方。

6、乙方要严格进行监理工作，保证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%。

7、乙方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及设备进驻现场，设立监理机构，具备正常的办公场所、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、试验设备及通讯设备等。

四、甲方义务

1、甲方要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资料，包括：施工图设计、工程预算等资料；甲方对工程技术方面附加要求。

2、设有甲方代表，以便于乙方的请示与汇报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在工程监理过程中，因监理人员不尽责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，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，乙方应对此负有赔偿责任，且甲方有



权要求乙方退回支付的所有费用。

2、乙方在工程监理过程中，因甲方干涉而不能达到质量合格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甲方应对此负有赔偿责任。

3、监理人员要在工程建设中进行全过程、全方面的监理，且不得徇私舞弊，甲方发现，轻者一次罚款 1000 元，重者可以直接解除合同。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支付的所有费用。

4、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职责，均视为违约，违约甲方方可解除合同，乙方除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还应当承担总合同价格的 20%作为违约金。

六、监理合同的生效、终止与中止

1、监理合同自双方签订、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2、监理服务期限为：2024 年 4 月 28 日至工程结束止。

3、监理合同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监理服务费支付完毕后终止。

4、监理服务过程中，由于自然灾害、战争等原因而造成工程无法建设，合同中止。

七、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

1、监理服务费用以人民币进行计算。

2、此合同项目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玖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（¥95440.00元）。

3、甲方在工程项目交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费用的 97%，剩余监理费用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移交管护单位后



(工程无质量责任事件)，拨付 3%的质量保证金。

具体拨付：根据县财政资金情况，统筹拨付合同价款，监理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认可，暂定的拨付时间节点不能按时拨付，不视为业方主违约。

八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监理服务期终止，在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。

九、未尽事宜，双方需签订补充或修正合同。

十、双方发生争议，应当先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由兰考县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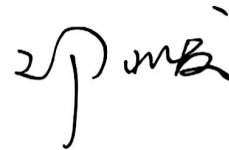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法定代表人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4年4月28日

